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，现将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（三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四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（五）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（六）人员信息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共有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（七）业务规模：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46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.1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96 亿元。2023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，收费总额 4.56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建筑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在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。

三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文件

要求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选聘。经评审，信永中和中标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对信永中和的资质文件进行了查阅，并结合信永中和在公司以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的表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记录，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听取了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整体安排的汇报，并与信永中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的汇报，并对财务工作提出了建议。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